附件5：

科技计划项目审计工作要求

一、审计政策依据

1.《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6号）；

2.《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科教〔2021〕21号）；

3.《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21〕4号）；

4.《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号）；

5.《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青科规〔2021〕18号）；

6.被审计项目所涉及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7.被审计项目签署的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

二、审计重点内容

项目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科技部关于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审计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承担单位内控情况：与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单位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变更，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3.项目资金核算情况：说明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使用的财务系统、资金单独核算情况（青岛市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应分别披露）、会计科目设置情况等。

4.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①应详细列明项目资金（包括青岛市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预算情况（包括预算调剂及批复情况）、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

②应详细列明项目资金购置、试制的仪器设备明细，以及其使用与管理情况；

③重点关注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等）执行预算，预算调剂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性与合理性；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支出事项；

⑤重点关注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5.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6.审计意见。

三、注意事项

1.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指导资金规范化使用，并对审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存在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拒不提供会计资料，提供虚假项目结题审计报告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相关责任主体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三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2.科技服务中介机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提供虚假合同，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